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簡字第83號

原告 永崴數位網路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黃偉志

被告 怡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林宗享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佩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12年度板簡字第1684號)，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原告黃偉志並無於民國106年4月間，將桃園市立圖書館考勤機工程交由網界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使被告怡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怡群公司)受有工程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之損害。亦無於106年間，傳送電子郵件予怡群公司，稱怡群公司將黃偉志違法解雇，若不給付和解金300萬元，將提起民、刑事告訴及檢舉怡群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等規定。竟於109年3月23日具狀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提起告訴，詆毀黃偉志涉及背信及

01 強制罪嫌，致黃偉志、原告永歲數位網路有限公司(下稱永
02 歲公司)名譽受損，各受有精神慰撫金8萬元之損害。另被告
03 濫用原告於108年6月28日註明「非經同意避免揭露文字內容
04 給予第三方知悉」載有永歲公司、黃偉志個人資料之電子郵件，
05 提供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及新北
06 地檢署，揭露原告個人資料，詆毀永歲公司名譽及信用，致
07 黃偉志、永歲公司各受有非財產上損害2萬元。為此依侵權
08 行為之法律關係、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9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
09 訟。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黃偉志、永歲公司各10萬
10 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11 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則以：兩造間前有刑事、民事案件，雙方訴訟行為均在
13 行使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並不具不法性。被告並無如
14 同原告所稱基於惡意，或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行為，原告
15 之訴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
16 (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0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21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22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人格權
23 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
24 請求防止之，且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
25 償或慰撫金，民法第18條亦有明定。次按非公務機關違反
26 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
27 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
28 過失者，不在此限；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
29 二項至第六項規定；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
30 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
31 之適當處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9條、第28條第2項亦規

01 定甚明。再所謂「名譽」，乃指社會對於個人客觀上之評
02 價，即「客觀名譽」而言；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
03 對個人之客觀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申言之，
04 名譽權之侵害，須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貶抑他人之行為，
05 且致他人客觀之社會評價受有減損，具有不法性，始克成
06 立侵權行為，而被害人主觀上對於內在價值之感受，即
07 「名譽感情」或「名譽感」，尚非名譽權侵害判斷之標準
08 （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646號、105年度台上字第889號判
09 決意旨參照）。

10 （二）原告主張被告對其提出背信、強制等告訴，詆毀其等名
11 譽，固據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2616號
12 不起訴處分書為證（見新北院卷第37頁至第39頁）。然被告
13 於該案提起告訴，並檢附106年7月4日網界公司開立之發
14 票、員工保密與競業禁止合約、服務自願書、永歲公司開
15 立之發票、原告電子郵件等為證，此據本院調取該案全卷
16 核閱無訛。可認被告就原告涉犯背信、強制等犯嫌，係本
17 於前揭資料所生懷疑，其據以提起刑事告訴，要屬其訴訟
18 權行使之範疇，自不能認屬對原告之不法侵害。原告據此
19 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各8萬元
20 之精神慰撫金，難認有據。

21 （三）原告另主張被告未經其同意，將其於108年6月28日發出之
22 電子郵件內容供作民事、刑事訴訟中指摘原告搶客戶之用
23 等情。然所謂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
24 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
25 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
26 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
27 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個人資料保護
28 法第2條第1款規定參照）。原告永歲公司為法人組織，據
29 此請求被告給付非財產上損害，應屬無據。至原告黃偉志
30 請求部分，因被告僅係據以作為證明原告確有所告訴情
31 事之佐證，其利用此等電子郵件行為同屬其訴訟權行使之

01 範圍，難認具有不法性。原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9條之
02 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各2萬元，亦屬無由。從
03 而，原告本件請求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
05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08 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14 書記官 曾小玲